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81,414,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